

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

(核定本)

主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銀行
經濟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目次

壹、背景說明	2
貳、任務編組	2
參、計畫內容	3
肆、計畫管考	5
伍、其他	6
附表「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執行項目分工及作業時程	

壹、背景說明

一、計畫依據

行政院 101 年 2 月 6 日第 3285 次會議院長指示事項，及 101 年 6 月 22 日管政務委員中閔主持「研商發展具兩岸特色金融業務計畫會議」結論。

二、計畫目標

鑑於兩岸經貿關係持續穩定發展，我國相關產業也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架構下，實質交流互惠。金融業因應產業發展，可協助各產業部門有效掌握兩岸經貿商機，以創造更高的產業價值。本計畫就外匯、銀行、資本及保險市場等面向，規劃相關推動措施，協助金融業者充分發揮其兩岸設有據點特色，有效結合大陸台商經貿業務，俾拓展兩岸金融市場發展的經營利基。

貳、任務編組

一、執行機關

本計畫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研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作業要點，及推動各項執行計畫。

二、任務分工

(一) 本計畫設置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

1. 推動小組：召集人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主任委員擔任，副召集人由金管會副主任委員擔任。成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包括中央銀行副總裁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2. 工作小組：召集人由金管會銀行局局長擔任。成員除召集人外，包括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金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證券期貨局副局長、保險局副局長及銀行局副局長等。
 3. 另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會議如有需要，得邀請財政部等相關機關、機構、金融同業公會或專家學者出席。
- (二) 工作小組研商事項於取得共識後，提報推動小組事後確認。另涉及需跨部會首長協調者，工作小組應提請推動小組開會研商，如仍無法達成共識或涉及政策協調，報請行政院協商。

參、計畫內容

一、全面啟動 DBU 人民幣業務

- (一) 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 (二) DBU 全面啟動人民幣業務。
(包括貿易金融、企業金融、消費金融、財富管理業務等)
- (三) 配合企業金融之資金需求及調度，發展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活絡市場及避險之工具。

二、兩岸現代化金流平臺

- (一) 建立境內銀行人民幣跨行通匯系統。
- (二) 建立大中華區跨境中文匯款平臺：兩岸共同合作建立中文匯款平臺，提升兩岸匯款效率。
- (三) 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推動。

三、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業務

鼓勵銀行與大陸地區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者合作，發展對境內網路商店之金流服務。

四、一卡兩岸通

目前已開放大陸地區發行之銀聯卡在臺提款及刷卡消費。將促使國內銀行發行之提款卡及轉帳卡在大陸地區提款及消費使用，提高民眾便利性。

五、協助金融機構大陸佈點服務臺商

協助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商及所屬相關機構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服務事業，擴大金融機構在大陸地區之佈點，以提供臺商在大陸地區全方位之金融服務。

六、開放具臺商背景之優質企業回臺上市（櫃）

就具臺商背景之企業取消現行大陸註冊企業及陸資持有 30% 以上之外國企業不得申請第一上市（櫃）之限制，並建立相關風險管理配套措施。

七、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債券及其他籌資工具

（一）於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置前，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於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及建立相關配套措施，並帶動國內金融機構之商機。

（二）俟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置後，規劃國內外發行人於國內發行人民幣債券。

八、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

（一）鼓勵金融機構開發人民幣計價商品。

（二）放寬國內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上市有價證券之比例限制。

（三）開放國內證券商得受託、自行買賣大中華地區有價證券。

（四）放寬大陸地區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之對象及研

議適度放寬大陸 QDII 投資額度之限制，以促進資產管理及全權委託業務發展。

(五) 推展銀行代客境外理財業務。

(六) 爭取大陸地區 QFII 額度，擴大資產管理市場及理財服務。

(七) 爭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業發行類 RQFII 商品。

九、擴大保險相關業務及服務

(一) 因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者應投保旅遊相關保險之規定，鼓勵國內保險業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據點，或其參股之公司加強銷售旅行平安保險，並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提高保險額度並增訂醫療保險限額。

(二) 擴大國內保險業協助辦理大陸地區保險業保戶來臺之理賠服務。

十、監理合作排除障礙，爭取有利條件進入大陸市場

(一) 銀行：透過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協助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增設分支機構，並為其業務經營爭取更佳之條件。

(二) 證券：推動建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解決市場開放障礙，擴大國內金融業者在大陸佈局之機會。

(三) 保險：透過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等協商管道，為國內保險業者在大陸地區設立據點及業務範圍等各方面爭取更有利之經營條件。

肆、計畫管考

一、執行期間

本計畫執行期間為行政院核定後 2 年。

二、管制考核

(一) 本計畫核定後由各機關依權責執行，由金管會定期控管進度，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二) 本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後循行政程序，將執行成果函報行政院。

伍、其他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